

區域計畫之規劃

為調和各區域間發展，合理分配人口與產業活動，保育並利用天然資源，以加速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公共福利，政府在臺灣地區實施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四個區域計畫，以達區域發展之政策目標。

表 1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情形

單位：人，平方公里

區域別	人口	面積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年期
總計	23,162,123	36,008	99年 6月15日	民國100年
北部區域	10,291,178	7,353		
中部區域	5,760,817	10,507		
南部區域	6,433,342	10,004		
東部區域	569,478	8,144		

說明：1. 人口及面積為民國99底資料
2. 99年6月15日公告已無訂定計畫人口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以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大多以申請辦理變更為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學校、交通、遊樂區、特定目的事業、工業區、工商綜合區等為主，內政部99年臺灣地區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核發許可案，計有7件，面積為412.98公頃，較上(98)年減少41.99%。關於99年之申請變更案件，因部分案件不涉及面積變更或原核准計畫申請區內使用項目位置之再變更，故不列入許可案件面積計算。

就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面積分析，內政部99年核發許可之7件中，分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計3件，面積為172.42公頃；工業區3件，面積共147.06公頃；學校計1件，面積為93.50公頃。

就縣市別觀之，99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核發許可件數，以高雄縣3件最多，桃園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縣則各1件；核發許可面積則以雲林縣變更124.04公頃最多，臺南縣93.50公頃次之，嘉義縣86.34公頃再次之。（詳表2及附表1-1）

表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統計

單位：公頃

年別	總計	住宅社區	高爾夫球場	學校	遊樂區	交通	特定目的事業	工業區	工商綜合區	其他
95年	442.44	-	-	26.14	11.34	23.39	119.00	250.78		11.79
96年	151.42	59.89	-	21.65	4.94	59.05	-	5.88		-
97年	636.77	-	-	26.14	-	44.48	0.37	513.23	25.99	26.56
98年	711.97	18.95	-	-	-	-	-	656.06	10.22	26.74
99年	412.98	-	-	93.50	-	-	172.42	147.06	-	-
99年較98年增減率(%)	-41.99	-100.00	-	-	-	-	-	-77.58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署中部辦公室及綜合計畫組。

二、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營運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係指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經地方政府積極研訂管理自治法規並整體規劃設置或鼓勵民間投資設置，以妥善處理運用轄內營建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資源，以往土資場以暫屯、堆置、填埋為主，自92年起已逐漸轉型成分類、加工及再利用之收容處理場所。截至99年底止，我國核准設置營運之土資場共有151處，剩餘可收容處理量達8,694萬8千立方公尺，分別較上（98）年增加2.72%及減少1.30%。

就各縣市設置之土資場處數觀之，以臺北縣設置15處最多，桃園縣、新竹縣12處次之，苗栗縣、高雄縣及花蓮縣11處再次之，僅嘉義市尚未設置土資場，就剩餘處理總量觀之，以新竹縣1,597萬3千立方公尺最多，高雄縣1,170萬1千立方公尺次之，臺北縣1,136萬2千立方公尺再次之。（詳表3、圖1及附表1-2）

表3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運情形

年別	處數 (處)	剩餘容量 (萬立方公尺)
95年底	138	8,285.90
96年底	125	5,895.20
97年底	135	8,658.60
98年底	147	8,809.70
99年底	151	8,694.80
99年底較98年底增減率(%)	2.72	-1.30

圖1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數
民國99年

單位：處

